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50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明卿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363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卿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扣案之球棍壹支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陳明卿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8日11時4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段000號中華賓士員林展示中心前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持球棍伸出窗外揮舞，並持球棍追逐林建丞。

二、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：

(一)證人林建丞於警詢時之正數。

(二)扣案球棍1支，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照片、路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被移送人從車內持球棍伸出車窗外揮舞之照片、被移送人特徵比對照片、110報案紀錄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此同法第1條已昭

示明確。是行為人有上開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行為外，仍須視該行為是否已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。經查，扣案球棍1支，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以之作為器械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又本案案發地點為馬路，有眾多車經過，而被移送人從車內持球棍伸出車窗外揮舞，又持球棍追逐其他民眾，則被移送人之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足以使其他用路人感受威脅、恐懼。足見被移送人所為，已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相當之危害，堪認被移送人確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法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在馬路上持球棍之違犯情節；兼衡被移送人之前科素行、犯後態度；暨被移送人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、無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扣案之球棍1支係被移送人所持用之物，顯為其所有之物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冠慧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
- 01   緩：
- 02   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- 03   品者。
- 04   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- 05   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
- 06   備之工具者。
- 07   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
- 08   之虞者。
- 09   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- 10   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- 11   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
- 12   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
- 13   規定者。
- 14   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
- 15   器械者。
- 16   前項第7款、第8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
- 17   業或勒令歇業。